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許芷菡

被告 楊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